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貴 梅

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9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得繼續強制執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欲積極清理債務問題，惟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卻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為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5997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扣押聲請人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前揭保單如經強制執行，恐不能達到更生之目的，亦無法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  
02 請人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  
03 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04 又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  
05 消債更字第197號消債事件審理中各事實，有臺北地院民事  
06 執行處113年7月1日北院英113司執樂135997字第1134123939  
07 號函可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債事件卷宗核閱無  
08 誤。依此，倘任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收取或移轉聲請人所  
09 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  
10 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縱  
11 嗣後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序，恐不能達到更生之  
12 目的，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因此，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  
13 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本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上  
14 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  
15 19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屬  
16 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鄭 美 雀